

# 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社会团体、单位、个人和本校师生积极支持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生培养，建立合理使用捐赠款项的管理机制，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科研创新活动，强化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，特设立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热爱山西师范大学的社会团体、单位、个人和本校师生自愿捐助和学校经费支持。学校支持经费按捐款总额 1：1 配套。

**第三条** 成立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，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由主要捐款人任副主任，委员由我校部分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，设在研究生院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基金作为奖励使用，资助对象为学习满一年的非定向与自筹经费优秀博士研究生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不少于 10000 元。

**第六条** 资助人员名单由捐款人和博士生导师提出，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确定。创新基金每年资助博士研究生 4-6 名，资助期为 1 年。

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中，表现优异的，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继续获得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，最多资助两年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资助对象遴选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勤奋好学，勤俭节约，遵守校纪校规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- 2、学习成绩在本学科博士生中位于前列，理论功底扎实；
- 3、具有较强的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能力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，对研究工作专注投入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的评审在每年 7 月份进行，开学典礼仪式上颁发，一次性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资助期满后，受资助的博士生须向基金委员会汇报科研创新方面的进步，并提交资助期内的书面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